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4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魏毅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21日下午2時29分，
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林芯瑜